

证券代码：837544

证券简称：昌恩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3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3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变更》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本案案号为(2024)粤0308民诉前调1722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桂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恩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下列内容来源于原告民事起诉状变更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

1、起诉状变更内容：

原告与被告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0230811007)，约定原告从被告购买 40 台浪潮 NF5688M7 服务器，合同总价为 86,800,000 元，被告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货完毕。原告应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20%的定金，货到国内后付清余款。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的约定内容，被告如未按期交货，未交付台数每延迟一天赔付收到未交付台数预付款总金额的 0.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未交付台数合同额的 5%。

2023 年 8 月 30 日，原告和被告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原《购销合同》购买的 40 台浪潮品牌 NF5688M7 服务器变更为购买 30 台浪潮品牌 GPU H800 服务器,合同总金额调整为 67,500,000 元，甲方(原告)应预付定金调整为合同总额的 30%。双方确认原告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已支付定金 17,360,000 元，还需支付定金差额 2,890,000 元。服务器型号和配置以《补充协议》第 5 条为准。交货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补充协议》未约定内容仍以原《购销合同》为准。

原告在《补充协议》签订当日又支付了被告定金差额 2,890,000 元，但被告并未按期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交货。被告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原告，称鉴于美国商务部对浪潮品牌 GPUH800 服务器禁令，被告于 11 月 1 日通知原告经办人员，因不可抗力原《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无法履行，现再次通知原告，双方终止原销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均终止，被告返还已经收取的定金 20,250,000 元。在返还已经收取的上述定金后，双方再无任何债权债务。

现被告已返还原告定金 20,250,000 元，但至今未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原告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双方已明确约定了交货期限，被告有足够的时间备货和交货。但因被告交货延误，致使原告在美国商务部禁令生效前不能取得合同约定的浪潮 GPU H800 服务器，被告已经构成违约。而且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第 12.2 条“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的约定内容，被告违约在先，美国商务部禁令在后，即使禁令已构成不可抗力,也不能免除被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被告应按

《购销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支付违约金。根据《购销合同》第 13.3 条的约定，被告还应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和律师费。

由于被告违约，致使原告与该批次购买的浪潮服务器有关的项目被迫取消，原计划销售给客户的浪潮服务器也被迫取消。另外，由于原告前后支付的 20,250,000 元定金滞压在被告处达四个月之久，也造成原告流动资金运行困难，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特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2、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内容：

申请人诉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由贵院受理，现申请人申请变更原诉讼请求第 1 项“判令被告按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货款总额的 20%赔偿定金 13,500,000 元。”为“判令被告按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货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3,375,000 元。”，相关违约责任约定及计算方式见变更后的诉状内容。变更后的诉讼请求总金额为 3,387,000 元，变更诉请后的诉状案件事实陈述部分与原诉状相同。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起诉状变更内容：

（1）判令被告按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货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3,375,000 元。

（2）判令原告已支付的律师费 12,000 元由被告承担。

上述费用共计 3,387,000 元。

（3）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办理保函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内容：

变更诉讼请求第 1 项为“判令被告按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货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3,375,000 元”，变更后的诉讼请求总金额为 3,387,000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变更》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本案案号为(2024)粤 0308 民诉前调 1722 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一审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开庭。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关于在先行调解阶段开展诉讼前端程序性工作告知书》（2024）粤 0308 民诉前调 1722 号；
- 3、《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 4、《民事起诉状变更》；
- 5、《变更诉讼请求申请》；
- 6、其他涉及本案的文件。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